

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调整徐娟慧等同志工作岗位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党组研究决定：

徐娟慧同志从民事审判第二庭调整至干部人事处工作；

苗圃同志从干部人事处调整至宣传教育处工作；

毛彦同志从环境资源审判庭调整至民事审判第二庭工作；

何筠同志从刑事审判第二庭调整至民事审判第二庭工作；

王田田同志从审判监督庭调整至民事审判第二庭工作；

陈蓉同志从民事审判第二庭调整至审判监督庭工作；

费晓娇同志从办公室调整至执行监督处工作；

石明洁同志从民事审判第二庭调整至研究室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

2022年9月15日